



项目编号：N5118222022000063

项目名称：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雅安）

采 购 人：荥经县五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8
二、 总 则	15
(一) 适用范围	15
(二) 有关定义	15
(三)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15
(四)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15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5
三、 磋商文件	16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6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四) 实质性变动	18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8
四、 响应文件	18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9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19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9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十三) 磋商保证金	22
五、 磋商会	22
(一) 磋商会人员	22
(二) 磋商会内容	22
(三) 电子监控档案	22
六、 成交事项	22
(一) 确定成交候选人	22
(二) 成交结果	23
(三) 成交通知书	23
七、 合同事项	23
(一) 签订合同	23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4
(四) 补充合同	24
(五) 合同公告	24
(六) 履行合同	25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5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5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26
九、其他	26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6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26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6
(四) 引用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2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2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3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5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7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8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八、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0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 磋商函	42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43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四、 商务应答表	46
五、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47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48
七、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49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0
九、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1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2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53
十二、 分项报价表	54
十三、 报价一览表	55
第四章 供应商和提供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二、 提供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56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7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
一、 项目概述	60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5G 智能虫情监测子系统、可视化监测设备。	60
三、 采购清单	60
四、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61
五、 ★质量要求	66
六、 履约能力要求	67
七、 售后服务要求	67
八、 商务要求	68
第七章 磋商程序	72
一、 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72

二、磋商组织	72
三、评审程序	72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72
(二) 磋商	73
(三) 采购活动终止	74
(四) 报价	74
(五) 评审方法	75
(六) 评审标准	76
(七) 复核	78
(八) 评审报告	78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79
(十) 成交通知书	80
(十一)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0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2
第一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82
第一条 合同货物	82
第二条 标的及合同价款	83
第三条 质量要求	83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8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84
第六条 售后服务	84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4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85
第九条 其他	86
第九章 附件	88
附件一: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88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89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90
附件四: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91
附件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	93

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及《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业务的通知》(雅财采函〔2022〕26号)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雅安市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详: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办理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办理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羌江南路213号	0835-2236715
农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路21号	0835-2617058
农行雨城支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86号	0835-2617137
农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茶都大道仙茶路55号	0835-3223455
农行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荥兴路西一段60号	0835-2617177
农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173号	0835-4222960
农行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三段319号	0835-2617212
农行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中大街19号	0835-2617228
农行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迎宾大道366号	0835-2617241
农行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南街39号	0835-2617253
中国建设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大北街47号	0835-2232799
中国建设银行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二段173号附8号	0835-4225083
中国建设银行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479号	0835-3238713
工行雅安分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78号金融大厦A栋	0835-222762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城支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79 号	0835-3581853 0835-3581875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雅安市名山区滨河路中段 1 号	0835-3232829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经支行	雅安市荥经县严道镇康宁路东一段 126 号	0835-7622326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源支行	雅安市汉源县富林镇江汉大道 15 号	0835-4222713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棉支行	雅安市石棉县东风路二段 190 号、190 号附 1 号、 190 号附 2 号	0835-8863844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全支行	雅安市天全县向阳大道 108 号	0835-7222011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山支行	雅安市芦山县芦阳镇东风路 89 号	0835-5955567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兴支行	雅安市宝兴县穆坪镇穆坪南街 47 号	0835-6826548
雅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利州支行	广元市利州区南河武汉路 46 号（印象南岸）	0839-3287896 0839-3287887
邮储银行雅安分行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3 号附 1 号	0835-289305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	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 386 号	0835-2360600 0835-236897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荣经县五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拟对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5118222022000063

二、项目名称：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人民币 300 万元。备案编号：5118222210200000237[2022]00096。

四、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一名成交供应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用于荣经县五宪镇人民政府使用。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四)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

(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8号公馆1981B区1栋2层2号）

(三)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2年12月26日10时00分。

九、磋商地点：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8号公馆1981B区1栋2层2号）。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一、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荥经县五宪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荥经县五宪镇毛豆坝村8组106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878357111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8号公馆1981B区1栋2层2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882827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质保期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雅财采〔2021〕50 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行验收。 3.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算，硬件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软件 3 年内免费维护升级。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835-2360356。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内容。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联合体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2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13	备选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取人民币37000元。 2.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1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p>评审情况的公告</p>	<p>1.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9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18882827500</p>
20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18882827500</p>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18882827500</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8号公馆1981B区1栋2层2号</p>
22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杨先生</p> <p>联系电话：18882827500</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8号公馆1981B区1栋2层2号</p> <p>邮编：625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 ②收到质疑函后, 进行质疑处理时: 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 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③温馨提示: 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 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 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882827500 地址: 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8 号公馆 1981B 区 1 栋 2 层 2 号 邮编: 625000</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想要达到的结果, 如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 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 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 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雅安市雨城区财政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电话：0835-2360356</p> <p>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387 号</p> <p>邮编：6250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6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交予采购人核查，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8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2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参加磋商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882827500
31	备注	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荣经县五宪镇人民政府。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完成登记。

(四)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

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7) 报价要求；
-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得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

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 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一次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4.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九)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目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会

(一)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

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5.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5.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成交后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送达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

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1.2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2 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2.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八、磋商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磋商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磋商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引用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参与磋商的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6) 可提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 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致：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3.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3.4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0.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我方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五、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条款逐条应答（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七、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1								
2								
3	...							
履约时间：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报价一览表

第 N 轮报价或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履约时间：		
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注：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②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供应商和提供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提供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6) 可提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6)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通过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数字农业建设，在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部署绿色防控、可视化监测设备，接入气象、土壤数据，构建园区四情监控体系，搭建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综合管控云平台，以 GIS 化管理为手段，实现园区 GIS 化、可视化管理。云平台可接入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可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产业链管理，推动园区数字新基建，助力招商引资，促进产业发展，通过外部设备对接，实现资源整合共享。

农事服务中心布展要求以其详实而丰富的内容，展示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发展的历史、产业成果和发展规划，是集中展示荣经县粮经现代农业产业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进行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形象宣传、营销及品牌打造的重要工具，通过使用目前先进的规划理念、数字化技术、材料和设备，确保各项功能均能很好地服务于展示主题，能满足用户的各项使用需求，并且具有操作简单和具有较高可靠性等特点。

本项目为粮经复合现代农业园区智慧农业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5G 智能虫情监测子系统、可视化监测设备。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一）综合管控云平台				
1	现代产业园区综合管控平台（需现场演示）	1	套	否
2	数据采集系统	1	套	否
3	视频接入系统	1	项	否
4	展示数据接入系统	1	项	否
5	★综合管控云平台安装要求（实质性要求）	1	项	否
6	★5G 监测网	1	项	否
（二）5G 农情监测系统				
1	5G 智能虫情监测子系统（核心产	1	套	否

	品)			
2	5G 苗情监测子系统	1	套	否
3	5G 农情监测系统安装要求	1	项	否
(三) 可视化监测子系统				
1	可视化监测设备 (核心产品)	5	台	否
2	可视化监测设备线缆部署	500	米	否
3	交换机	2	台	否
4	路由器	1	台	否
(四) 农事服务中心布展				
1	展示系统	1	套	否
2	展陈及导视系统	1	套	否
3	农事服务中心布展定制道具	1	套	否

四、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分项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综合管控云平台				
1	现代产业园区综合管控平台 (需现场演示)	<p>1、园区作业—GIS 一张图：展示园区基地的 GIS 地图，对园区内农业物联网设备进行可视化的地理位置显示，可现实基于地理信息的气象、土壤、虫情、可视化设备的地理点位。</p> <p>2、园区作业—物联网数据：在园区基地的 GIS 地图上，可点击物联网设备，查看相应的田间实时视频、气象、土壤、虫情数据，及设备运行状态监控等。</p> <p>3、园区作业—物联网监测大数据汇总分析：针对气象、土壤等重要环境数据，可选择监测点、传感器类型，以仪表盘方式进行传感器数据显示；可选择设备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以曲线图方式进行对比分析。</p> <p>4、视频监控：可查看园区基地种植田间视频，在平台上可进行单画面和多画面基地视频查看。</p> <p>5、虫情监测：通过对虫情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提供实时虫情数据，查看虫情测报灯收集的害虫图片及虫情测报灯的工作状态。</p> <p>6、行情分析：通过大数据采集及数据挖掘手段实时获取行业产品价格指数，掌握行业价格动向；通过可视化图形的方式展示，便于科学直观分析查看。包含畜产品、水产品、蔬菜、水果价格指数；系统采集中国农业品牌公告服务平台数据，进行农产品零售价格的滚动显示。</p> <p>7、可通过信息管理录入园区名称、基地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类型、品牌、型号、标识码等，并在 GIS 地图上进行设备添加。</p> <p>8、可通过信息管理录入地块名称、所属基地、种植物、负责人、种植面积等地块基本属性数据，并在 GIS 地图上进行相应的地块绘制，</p>	套	1

		在 GIS 地图上改变地块形状后，地块面积自动计算并呈现。		
2	数据采集系统	<p>1、收集整理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文字、图片、视频等素材进行资料，梳理、提炼、编辑，并在系统平台上展示、在农事服务中心进行展陈部署，数据采集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采集：</p> <p>2、荣经历史文化与农业禀赋、园区规模概况、主导产业（粮食、蔬菜、冷水鱼、加工等）、重点项目、经济成果概述、产业分布图、产业规划。</p> <p>3、数字农业建设现状、GAP 规范、川农试验场、示范场、良种推广、技术创新与专家工作站、科技推广与培训。</p> <p>4、循环种养、废弃回收综合利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旱轮作与粮经套种、银黑膜防草。</p> <p>5、水、电、网、路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机械及机械化；仓储、冷链、物流、产地加工、精深加工产业现状；预包装实物展陈物品。</p> <p>6、品牌行动、支持方式和补助办法、品牌推广活动、教育及监管、电商发展与产品市场美誉；</p> <p>7、主体培育与利益联结机制、园区管理与环境治理、农资、农机、农残、土地等公共服务、党建引领与联农助农。</p>	套	1
3	视频接入系统	<p>1、苗情监测可视化设备，通过数据接口，接入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综合管控云平台。</p> <p>2、现场采集视频设备的 ID 码，并配置平台对接的 IP 地址及端口，实现视频到平台的数据传输。</p> <p>3、定制接口数据传输格式及基于 TCP/HTTP 的数据推送方式。</p>	项	1
4	展示数据接入系统	<p>1、具有展示系统的数据接口并制定接口规范，可将五宪镇的相关产业数据接入系统平台，在农事服务中心的展示系统上进行综合展示。</p> <p>2、利用展示系统，实时展示管控平台，并通过菜单选项，在展示系统上展示物联网实时数据及平台功能项。</p>	项	1
5	★综合管控云平台安装要求（实质性要求）	<p>1、互联网专线 1 条：部署带宽≥200M，提供静态固定 IP 接入的光纤，可采取租用形式。提供 2 年服务。</p> <p>2、云平台租赁：云资源满足 CPU 核心数量≥8 核；内存≥32G；存储空间≥200G；64 位系统；带宽≥20 兆，可采取租用形式；提供 2 年服务。</p>	项	1
6	★5G 监测网	5G 流量卡≥7 张，每张流量≥10G/月；做共享流量池；提供 2 年服务。（供 5G 智能虫情监测子系统、5G 苗情监测子系统数据及视频传输使用）。	项	1
（二）5G 农情监测系统				
1	5G 智能虫情监测子系统（核心产品）	<p>1、诱集光源：主波长 365nm 18W 黑光灯管。</p> <p>2、220V 或太阳能供电（太阳能板功率≥320W，蓄电池容量≥200AH），功率≤450W；待机功率≤5W；绝缘电阻：≥2.5MΩ（有漏电保护装置）。</p> <p>3、远红外虫体处理仓工作 15 分钟后温度≥85℃（±5℃）；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98%，虫体完整率≥95%；集虫器采用接虫盘方式，具有震动缓冲装置和自动清扫功能，保证昆虫不堆积；具有光控、雨控、排水功能。</p>	套	1

		<p>4、语音播报：实时播报设备的工作状态进程。</p> <p>▲5、拍照装置：像素不低于 1200 万（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数据传输：内置有线和无线网络传输模块，具备通讯故障恢复后数据续传功能。</p> <p>▲7.控制功能：诱虫灯开启、手动拍照、光控时控切换、拍照间隔时间、有线、无线网络切换功能、流量限流，GPS/北斗定位等功能。（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诱集高度可以实现升降，满足作物不同生长周期的害虫监测（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设备可以远程查看和控制：灯管开关，清扫，工作模式，拍照间隔，联网信息，远程启动/重启，设备经纬度定位，电量提醒，流量查询，温湿度显示灯设备的运行状态。可查看不同时间段采集的害虫图片和空气温湿度数据。</p> <p>▲10、设备保护：具有漏电保护功能，装有漏电保护装置，漏电可以自动跳闸，保护人身安全；设备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线路中安装有 5A 保险管，电流超过限定值会断开线路；设备具有高低温保护功能，低于环境 5℃时机器会立即切换到待机状态，高于环境温度 70℃时机器会立即切换到待机状态。（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5G 苗情监测子系统	<p>1、最大分辨率和帧率≥2560×1440@25fps；</p> <p>2、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支持≥2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110mm；</p> <p>3、低照度需满足彩色≤0.005lx，黑白≤0.0001lx；</p> <p>4、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90°，支持自动翻转；</p> <p>5、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物体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p> <p>▲6、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应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应支持像素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监控画面上选定区域的水平像素大小和垂直像素大小；（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p>	套	1

		章)； 9、内置≥1个网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内置扬声器，功率≥3.5w，距离30m处声音强度≥58分贝，内置补光灯，红外补光距离≥150m，防护等级需≥IP66，工作温度-30℃-65℃。		
3	5G农情监测系统安装要求	1、现场定制、安装部署围栏，将虫情测报及苗情监测等设备进行集中规范管理。 2、苗情监测设备配件 (1)立杆主体高度≥3米、配件包括造型支臂、设备侧挂箱、室外防水电源、地笼、避雷针。 (2)线缆部署≥100米：部署所需光缆、电缆；光缆架设及熔纤、电缆架设；地埋穿管，道路开槽及回填。	项	1
(三) 可视化监测子系统				
1	可视化监测设备(核心产品)	1、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宽动态：120 dB。 2、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 3、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4、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5、网络：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数量≥1个。 ▲6、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PoE供电，≥1个存储卡接口，支持≥25米红外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IK10。	台	5
2	可视化监测设备线缆部署	1、可视化监测设备部署所需光缆、电缆。 2、光缆架设及熔纤、电缆架设。 3、地埋穿管，道路开槽及回填。	米	500
3	交换机	1、网络标准：IEEE 802.3、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具有≥16个RJ45端口（POE供电，自适应10/100/1000Mbps），所有端口支持千兆无阻塞线速转发。	台	2
4	路由器	1、2×2 MIMO架构，无线传输速率≥300Mbps。 2、具有千兆WAN口及千兆LAN口。 3、提供2.4GHz、5GHz双频段数据传输。	台	1
(四) 农事服务中心布展				
1	展示系统	1、农事服务中心原有结构调整，包括天、地面、墙面、隔墙处理，	套	1

		<p>使得满足布展要求，所需货物要求如下：</p> <p>(1) 高强专用自流平水泥、2.0mmPVC地胶、钢化玻璃、混凝土基础浇筑。</p> <p>(2)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9.5mm×1200mm×2400mm石膏板、防潮石膏板、阻燃木工板、50铝方通。</p> <p>(3) 轻钢龙骨石膏板、轻钢龙骨铝方通。</p> <p>(4) 灯箱造型、乳胶漆。</p> <p>2、农事服务中心环境控制系统定制部署，包括：</p> <p>(1) 一层农事服务中心空间的环境控制，满足设备接入380V电力，出风口数量≥9个、制冷量≥103.2kW。</p> <p>(2) 二层私密阅读室、水吧区的环境控制，满足设备接入380V电力，出风口数量≥3个、制冷量≥19.2kW。</p> <p>3、背景音响系统定制部署，包括：</p> <p>(1) 功放：8Ω平均功率：400W~600W×2；4Ω平均功率：650W~1000W×2；频率模式：20Hz-20KHz(±0.5dB)；转换速率≥25V/μS；信噪比≥103dB；总谐波失真≤0.08%。</p> <p>(2) 音箱：频响(±3dB)：75Hz-18kHz；额定/峰值功率：250W；阻抗：8欧；灵敏度：97dB；最大声压：122dB。</p> <p>(3) 音频处理器：斜率为12dB/Oct，18dB/Oct，24dB/Oct和48dB/Oct；参数均衡滤波器：范围为1/64Oct~40Oct；.输入和输出延时每个输出都有限幅器。</p> <p>4、中央控制系统定制部署，包括：</p> <p>(1) 视频控制器支持视频输入接口HDMI 2.0、DVI、3G-SDI，支持网口和光纤输出。</p> <p>(2) 集成控制主机支持可编程的RS-232/422/485方式，实现对多串行受控设备的控制。</p> <p>(3) 集成控制主机通过可编程Ethernet网络接口，以TCP、UDP方式实现对众多网络接口设备的控制。</p> <p>(4) 可通过控制，实现参观者的拍照留念。</p>		
2	展陈及导视系统	<p>1、展陈、导视系统技术参数要求：</p> <p>(1) 字体要求包含：一级标题字、二级标题字、三级标题字。</p> <p>(2) 画面类型数量≥4。</p> <p>(3) 灯箱种类数量≥2。</p> <p>(4) 标题字材质：最大字体为不锈钢背发光字；一级标题字：采用亚克力雕刻背喷迷你发光字；二级标题字：采用PVC立体雕刻字；三级标题字：采用PVC雕刻或者喷绘。</p> <p>(5) 画面材质：画面种类1：采用PVC展板及UV打印；画面种类2：采用亚克力背喷面板+PVC背板；画面种类3：采用宣绒布喷绘；画面种类4：采用3M耐磨贴。</p> <p>(6) 灯箱材质：灯箱种类1：采用亚克力灯箱；灯箱种类2：采用软膜灯箱、不锈钢收边；</p> <p>(7) 高精度画面制作，画面制作工艺采取UV印刷，制作工具精度≥六色机精度。</p>	套	1

		<p>(8) 动态展示面积：$\geq 11840\text{mm} \times 3360\text{mm}$。</p> <p>2、展陈、导视系统展示内容包括：</p> <p>(1) 园区定位：体现园区概况，包含支撑产业、主导产业、重点建设。</p> <p>(2) 园区概况：体现幅员面积，包含核心区荣经县五宪镇、辐射区严道街道南罗坝村与古城村。</p> <p>(3) 园区特色：体现机械农业，包含基地建设、机耕机整。</p> <p>(4) 产业支撑：体现党建引领，包含组织体系、利益联结、农业增效。</p> <p>3、具有动态内容加载、展示、更新等功能，可在图像面积≥ 85英寸的展示设备上内容进行展示。</p>		
3	农事服务中心布展定制道具	<p>1、景观长廊规划及部署：根据农事服务中心需求，定制、部署采用防腐材质木制作结构的景观长廊，部署景观长廊尺寸$\geq 41430\text{mm} \times 4000\text{mm}$。</p> <p>2、根据农事服务中心整体规划及布局，定制部署：开放水吧区、私密阅读区、直播台等设施定制部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开放水吧区：单人沙发 9 把，尺寸 $560\text{mm} \times 630\text{mm} \times 780\text{mm}$ ($\pm 10\text{mm}$)；茶几 3 张，茶几直径 500mm ($\pm 10\text{mm}$)；书架 4 组，尺寸 $12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2400\text{mm}$ ($\pm 10\text{mm}$)；吧凳 3 把，高 650mm ($\pm 10\text{mm}$)；</p> <p>(2) 私密阅读区：沙发 2 组，单人沙发 6 把，尺寸 $560\text{mm} \times 630\text{mm} \times 780\text{mm}$ ($\pm 10\text{mm}$)；茶几 2 张，茶几直径 500mm ($\pm 10\text{mm}$)；多人沙发 1 张，尺寸 $18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700\text{mm}$ ($\pm 10\text{mm}$)；单人沙发 1 张，尺寸 $76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700\text{mm}$；茶几 1 张，茶几直径 600mm ($\pm 10\text{mm}$)，高 700mm ($\pm 10\text{mm}$)；书架 4 组，尺寸 $8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pm 10\text{mm}$)；</p> <p>(3) 产品展示区：展柜 12 个，包含型号 1, 6 个，尺寸：$3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pm 10\text{mm}$)；型号 2, 6 个，尺寸：$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pm 10\text{mm}$)。</p> <p>3、设备间 1 间，培训桌 2 张，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pm 10\text{mm}$)；培训椅 2 张，尺寸$\geq 530\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890\text{mm}$ ($\pm 10\text{mm}$)。</p>	套	1

五、★质量要求

(一) 以验收合格之日算，硬件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软件 3 年内免费维护升级。成交供应商要负责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软件产品的升级更新及运行维护。

(二)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

负担；

六、履约能力要求

(一) 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 ①项目现状分析；
- ②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③项目重难点分析；
- ④项目组织安排措施；
- ⑤人员具体职责分工；

(二) 保障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 ①质量目标；
- 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③质量控制措施；
- ④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

(三)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 ①售后服务承诺响应；
- ②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 ③售后机构设置；
- ④运维方案；
- ⑤培训方案。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二)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

(三)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维护电话后，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48 小时内仍不能解决故障，需使用备品备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若需对坏件更换或送修，应先将备件安装到用户使用现场，待坏件维修好后再换回备件；如同一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四) 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每年不得少于 2 次巡检，定期维护终身维修等。

(五)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常规备品备件。(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质量、安全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自然灾害、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除外。

八、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及验收。
2. 履约地点：荣经县粮经复合现代产业园区农事服务中心。

(二) ★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算，硬件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软件 3 年内免费维护升级。

(三)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四)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本项目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部署进度达到 80%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五)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六) ★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

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七）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并正常运行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6.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参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川财采〔2021〕22 号）以及《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的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

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注意： 1.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专家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所投产品（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3C认证、进网许可证等前置许可，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交予采购人核查。

3、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第七章 磋商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评审委员会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1.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2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6.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2.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 27%	27 分	<p>本项技术指标分为参数评审和演示评审两大项：</p> <p>1、第一项参数评审总分 19 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9 分（需演示的软件部分除外）。每有一项关键性指标（带“▲”号的参数，共 9 项，共 13.5 分）有负偏离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一般性指标（非“▲”号参数，共 50 项，共 5.5 分）有负偏离的，扣 0.11 分，扣完为止。</p> <p>注：针对带“▲”号的参数按“技术参数及配置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第二项演示评审共 1 个演示内容，共 8 项，其中每项演示内容为 1 分，共 8 分。现场演示内容为现代产业园区综合管控平台，实现</p>	技术类评分因素

			磋商文件中描述的操作功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个演示演示内容中缺一项功能模块扣1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现场系统演示时间需控制在15分钟内； 2、现场系统演示所需演示设备，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3、现场演示不接受PPT演示。	
3	项目实施 方案 15%	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现状分析；②项目实施技术方案；③项目重难点分析；④项目组织安排措施；⑤人员具体职责分工；共5项； 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描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等要求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或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保障方案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质量控制措施；④质量保障及应急预案共4项。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描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等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5分，每有一项或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扣1.25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承诺响应、②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③售后机构设置、④运维方案、⑤培训方案共5项；方案内容齐全，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清晰、描述准确、满足项目要求的内容等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或每有一处不完整或不满足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技术类 评分因素
6	综合实力 7%	7分	1、供应商或所投软件产品开发厂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应包含关键字：①“现代农业产业园”②“农业投入品”③“智能农业作业”④“智能农具设备”⑤“农业大数据处理”；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同关键字的软件著作权材料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针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在云平台上的部署，投标人需提供自主云平台，且数据存储可靠性需优于99.99999%。提供云平台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 分因素
7	节能环保 1%	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强制除外）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	共同评 分因素

		<p>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

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	--	--	--	--	--	--	--

第二条 标的及合同价款

采购标的为：_____元。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一) 以验收合格之日算，硬件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软件 3 年内免费维护升级。成交供应商要负责硬件产品的维护维修，软件产品的升级更新及运行维护。

(二) 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三)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的货物均须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一)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项目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

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三) 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四)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五) 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本项目服务及配套设施设备安装部署进度达到 80%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

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雅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四：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